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4-9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0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　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森环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不超过柒拾贰个月,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公司拟为上述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他自然人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沃森环保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二)、《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BOT项目资产使用状况,提供更加客观、真实的BOT项目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客观公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评估了BOT项目资产的构成、各类资产现状及使用年限,并参考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拟变更BOT项目资产成本的摊销年限及摊销方法。

变更内容:BOT类资产按各资产属性进行分类,实物视同固定资产管理,按资产类别及其物理属性,同时参照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界定每类资产的使用年限,按资产使用年限与特许权年限孰短原则确定其摊销年限,分别按直线法及填埋量法摊销其成本,其中房屋建筑物、简易房及临时棚、围墙、道路、机器设备、车辆及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用品、其它类等按直线法摊销其成本,填埋场及相关土建工程等与填埋场库容直接成本相关的资产按工作量法(即填埋量法)摊销其成本。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按新的BOT项目资产摊销年限及方法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减少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00-120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理由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出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4-9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0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桅女士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后的BOT项目资产摊销年限及方法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4-9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生效日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原因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目前对特许经营权项目(即BOT项目)资产建造成本按有关规定,采用按特许经营年限平均摊销方法,经过一段时间运营后,公司发现一些项目资产使用寿命短于特许经营年限,尤其是填埋场按特许经营年限平均摊销,未与各年实际填埋量挂钩,导致收入与成本配比上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

因此,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BOT项目资产使用状况,提供更加客观、真实的BOT项目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客观公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评估了BOT项目资产的构成、各类资产现状及使用年限,并参考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拟变更BOT项目资产成本的摊销年限及摊销方法。

3、变更内容

BOT类资产按各资产属性进行分类,实物视同固定资产管理,按资产类别及其物理属性,同时参照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界定每类资产的使用年限,按资产使用年限与特许权年限孰短原则确定其摊销年限,分别按直线法及填埋量法摊销其成本,其中房屋建筑物、简易房及临时棚、围墙、道路、机器设备、车辆及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用品、其它类等按直线法摊销其成本,填埋场及相关土建工程等与填埋场库容直接成本相关的资产按工作量法(即填埋量法)摊销其成本。

4、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将BOT项目下形成的资产,不分资产类别,一律按直线法即按特许经营年限平均摊销其成本。

5、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BOT项目资产分类

将BOT项目下形成的资产,按资产属性分为:房屋建筑物、简易房及临时棚、填埋场及相关土建工程、围墙、道路、机器设备、车辆及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用品、其它类。

(2)按资产类别及其物理属性,同时参照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界定每类(填埋场及相关土建工程除外)资产的使用年限,按资产使用年限与特许权年限孰短原则确定其摊销年限,按直线法摊销,填埋场及相关土建工程等与填埋场库容直接成本相关的资产按填埋量进行摊销,具体如下:

资产类别	最高摊销年限(假定的使用年限)
房屋建筑物	20
简易房及临时棚类	10
填埋场及相关土建工程	按填埋量法
围墙	20
道路	10
机器设备	10
运输车辆	5
电子设备	5
办公用品	5
其他资产	5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按新的BOT项目资产摊销年限及方法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减少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00-120万元。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业务的范围无影响。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比例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50%,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 50%,也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理由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出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合理的,必要的。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BOT项目资产摊销年限及方法进行会计估计变更,能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后的BOT项目资产摊销年限及方法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4-9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会董事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森环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不超过柒拾贰个月,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公司拟为上述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他自然人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沃森环保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及主要办公场所:新疆克拉玛依天山路38号

成立时间:2012年12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3,800万元

主营业务:环保工程,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投资与资产管理。

截止2014年9月30日, 沃森环保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7,810,835.84元, 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955,597.88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6,855,237.96元。沃森环保负责克拉玛依危险废物综合处置示范中心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阶段,故目前暂无营业收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82.82%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时间

2) 担保方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 相应债权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沃森环保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对其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认为相关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司为沃森环保提供担保,有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顺利完成克拉玛依危险废物综合处置示范中心项目建设及运营,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70,220.97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66%,本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临2014-78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议,公司第六届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1月7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3名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赤水支行申请的5.5亿元贷款提供短期过渡性信用担保(担保期不超过1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6名关联董事周俊生、田勇、李欣雁、王贵昌、袁远镇、万勇回避表决,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临2014-79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1月7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临2014-80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六届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同意,定于?2014年11月26日上午?08:30?在贵州省赤水市化工路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2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事宜具体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26日上午8: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

2014年11月19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赤水市化工路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2楼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14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请持上海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上海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4、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9日上午8:30—11:30时;下午14:30—16:00时。

九、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贵州省赤水市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0852—2878518

传　　真:0852—2878874

邮　　编:564707

联 系 人:黄东海、万翔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一四年　月　日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227	赤化投票	1	A股

2、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赤天化"的投资者,对公司《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227	赤化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同意
738227	赤化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反对
738227	赤化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1、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临2014-81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5亿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5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24.7162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五次临时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控股股东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赤水支行申请的5.5亿元贷款提供短期过渡性信用担保(担保期不超过1年)。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2162亿元。

该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环城北路157号

法定代表人:周俊生

注册资本:50,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1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浆板及纸品的技术开发、机械加工制作和设备安装维修;商贸,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制浆造纸原辅材料,机、电、仪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化工、制浆造纸机、电、仪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代理业务;房屋、土地租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国内外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的除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集团公司(母公司)资产总额为288,430.99万元,负债总额为137,605.82万元,母公司净资产为150,825.17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2,846.90万元,净利润为1,426.87万元。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持有本公司28.62%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集团公司本次借款提供短期过渡性信用但保,将有助于保证集团公司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3 名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此次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合法可行,是为了保证控股股东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为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赤水支行申请的5.5亿元贷款提供短期过渡性信用担保(担保期不超过1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人民币24.7162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6562亿元。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48%。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公司第六届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提供贷款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4-05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053),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2:45。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15:00至2014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11月05日(星期三)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理出席和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7、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审议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登记:法人股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登记时间:

2014年11月06日至07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5:3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8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A.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审议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C.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2014年11月11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证券事务部

公司电话:010-64656161

公司传真:010-64656767

联系人:郭子斌

邮编:100028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0日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女士\先生代本人出席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委托期自上述会议召开始至会议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以下无正文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单》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单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主要理由
议案1	《关于审议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13　200613　　证券简称:大东海A　大东海B　　公告编号:2014-041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1月10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他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自然人徐翔共同出资设立三亚翔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中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574,254.00元和实物房产评估作价3,925,746.00元,共计出资4,500,000元,占出资总额的18%;徐翔以货币资金出资20,500,000元,占出资总额的82%。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该投资事项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投资有利于公司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对外投资事宜。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13　200613　　证券简称:大东海A　大东海B　　公告编号:2014-042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与徐翔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三亚翔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5,000,000元,其中本公司以实物评估作价3,925,746.00元和货币资金574,254.00元,共计出资4,500,000元,占出资总额的18%;徐翔以货币资金出资20,500,000元,占出资总额的82%。

2、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他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的上述对外投资事宜。本次对外投资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自然人徐翔,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自然人徐翔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本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出资,资产名称为三亚市港门上村一路3巷,联合建设宿舍楼,共计4套,账面价值804,596.52元,评估价值3,925,746.00元,本次交易价格3,925,746.00元,交易价格和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原因为市场房产增值,该项资产未设定担保等其他财产权利,未有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事项。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新公司名称为三亚翔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5,000,000元,经营范围:网站设计与开发、网页制作,网络设备的安装与维护;信息咨询,发布、代理国内外广告;代订客房、机票、车票,货物运输代理,软件销售、技术支持、培训(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主要投资人:自然人徐翔以货币资金出资20,500,000元,持股比例为82%,本公司以实物评估作价3,925,746.00元和货币资金574,254.00元,共计出资4,500,000元,持股比例为18%。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徐翔双方同意共同出资注册设立三亚翔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5,000,000元,本公司以位于三亚市港门上村一路3巷,联合建设宿舍楼,共计4套,建筑面积共计460.39平方米,经专业房产评估公司评估作价3,925,746.00元和货币资金574,254.00元,共计出资4,500,000元,占出资总额的18%;徐翔以货币资金出资20,500,000,元,占出资总额的82%。

上述出资在签署协议后1个月内到位进行验资,实物出资的需在3个月内完成房产过户手续。

2、新公司成立后,本公司、徐翔双方作为新公司的股东,双方以其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分享新公司的利润,承担新公司的亏损,双方各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新公司承担责任。

3、新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三年。徐翔担任执行董事并委任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等。新公司设监事一名,负责对新公司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检查新公司财务,监督执行新公司职务的行为等。本公司有权检查新公司日常事务的执行情况,徐翔有义务向本公司报告新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4、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或未按时完成出资房产过户手续的,须及时补足出资或及时完成房产过户手续。若由此给新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新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5、协议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协议由本公司、徐翔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旨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拓展公司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2、新公司的运营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且电子商务业受市场、技术、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着一定的风险,进而会影响公司本次投资收益。

3、公司本次投资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货币资金和实物房产评估作价,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投资合作协议》;

3、海南方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方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房地产估价报告》(方正估房字[2014]第046号)。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603001　　股票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4-042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嘉县千石奥康工业园公司视频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详细情况如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488762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662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21

(三)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振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表:

注: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84,849,720	99.9867	22,900	0.0080	15,000	0.0053	是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84,849,720	99.9867	22,900	0.0080	15,000	0.0053	是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84,849,720	99.9867	22,900	0.0080	15,000	0.0053	是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84,849,720	99.9867	22,900	0.0080	15,000	0.0053	是
5	《关于<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84,849,720	99.9867	22,900	0.0080	15,000	0.0053	是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84,854,720	99.9885	22,900	0.0080	10,000	0.0035	是
7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284,849,720	99.9867	22,900	0.0080	15,000	0.0053	是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不含)以下股份的股东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768,720	99.8178	22,900	0.1101	15,000	0.0721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768,720	99.8178	22,900	0.1101	15,000	0.0721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768,720	99.8178	22,900	0.1101	15,000	0.0721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768,720	99.8178	22,900	0.1101	15,000	0.0721
5	《关于<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768,720	99.8178	22,900	0.1101	15,000	0.0721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773,720	99.8419	22,900	0.1101	10,000	0.0481
7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20,768,720	99.8178	22,900	0.1101	15,000	0.0721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姚磊、张倩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4-068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中杨成青先生、刘宏光先生及樊剑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杨成青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00,000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期限自2014年11月7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刘宏光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00,000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期限自2014年11月7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樊剑军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00,000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期限自2014年11月7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成青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90,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本次质押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累计质押股份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宏光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90,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本次质押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累计质押股份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剑军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90,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本次质押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累计质押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0日